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5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和修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强、边海青、景崇友、苏士英、杨明进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与保定天威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铜杆加工协议》（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与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修订《油箱价格协议》（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另行通知。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转让保定天威宝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保定天威宝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宝峰”）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三家股东出资并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保定市满城县宝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保定市中微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低场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系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为了更好集中精力、资源支持双主业发展，公司拟对所持天威宝峰股权予以转让。

目前，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同台湾均豪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均豪”）进行磋商，台湾均豪拟收购本公司持有天威宝峰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威宝峰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该项目尚需经各自权力机构和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三、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含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和非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层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深化企业内部分配机制的改革工作，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年薪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年薪管理办法》。

五、关于为公司子（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94500万元，实收资本4725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02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229.23，总负债790.82万元，资产负债率1.64%，该公司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天威硅业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办理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业务，根据天威硅业的公司章程，天威硅业的银行授信应由股东按各自投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对其提供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的借款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明进回避表决后，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乐电天威系本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伍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392.81万元，负债为392.81万元，净资产为3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9%，公司在建设期，尚未产生利润。

该公司拟申请15.23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根据乐电天威的公司章程，乐电天威的银行授信应由乐山电力和本公司按各自投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乐电天威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8）进出银礬（进信合）字第02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可依法将其在“借款合同”（编号（2008）进出银礬（进信合）字第029号）项下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含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其他银行组成的银团），我公司认可保证的债权同时转让，并同意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截至2008年8月25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42,360,729.44元（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760.1688万美元，按信用证开出日（2008.07.25）汇率6.8255折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475,408.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无逾期担保。

上述两项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19.8416亿人民币（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760.1688万美元，按信用证开出日（2008.07.25）汇率6.8255折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248,426.64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另行通知。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5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和修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丁强先生、边海青先生、景崇友先生、苏士英先生和杨明进先生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徐国祥先生、杨国旺先生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保定天威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和鑫”）签署《铜杆加工协议》

2、天威和鑫介绍

公司名称：保定天威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京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老河头镇南地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无氧铜杆、铜排、铜管；销售铜线、电解铜（原材料应向有资格的回收企业和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产生企业购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除外）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威集团能对该公司实施间接控制，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有效期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铜线，原则上由天威和鑫代为加工成铜杆，天威和鑫为本公司每加工一吨铜杆，本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肆仟贰佰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2）交易的一般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在同第三方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向对方提供产品；向对方提供产品的条件、质量等应不逊于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

（3）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交易定价原则兼顾市场原则和公平合理原则。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4）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交易双方依据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按照对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可按对方要求分批、分期交货。

（5）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定期结算。

4、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签署保证了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双方关联交易的规范，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与天威结构《油箱价格协议》的议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该协议进行修订并予以细化。

2、天威结构介绍

公司名称：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巍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配电控制设备、电工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1月05日）、制造（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16日）、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油箱价格协议》，在正常交货情况下钢板按净重16.2元/kg（含税价）结算；低磁板按净重55元/kg（含税价）结算；铜板按净重130元/kg（含税价）结算。

4、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双方关联交易的规范，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徐国祥先生、杨国旺先生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和修订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和修订的上述协议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益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同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5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为天威硅业提供5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为乐电天威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截至2008年8月25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42,360,729.44元（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760.1688万美元，按信用证开出日（2008.07.25）汇率6.8255折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475,408.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一）为控股子公司天威硅业提供5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

公司拟定为天威硅业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办理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业务按出资比例提供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为参股公司乐电天威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本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

本公司为乐电天威拟申请的15.23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乐电天威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8）进出银礬（进信合）字第02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可依法将其在“借款合同”（编号（2008）进出银礬（进信合）字第029号）项下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含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其他银行组成的银团），我公司认可保证的债权同时转让，并同意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乐电天威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明进回避了表决。

上述两项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19.8416亿人民币（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760.1688万美元，按信用证开出日（2008.07.25）汇率6.8255折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248,426.6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为公司子（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方、方式、内容等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威硅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B区；

法定代表人：丁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柒仟贰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02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229.23，总负债790.82万元，资产负债率1.65%，该公司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2、乐电天威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392.81万元，总负债为392.81万元，净资产为3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9%，公司在建设期，尚未产生利润。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为了加快两个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尽快投产、尽快产生效益，同意为天威硅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办理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乐电天威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8）进出银礬（进信合）字第02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7.462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两项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19.8416亿人民币（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760.1688万美元，按信用证开出日（2008.07.25）汇率6.8255折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248,426.64万元）。

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截至2008年8月25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42,360,729.44元（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760.1688万美元，按信用证开出日（2008.07.25）汇率6.8255折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475,408.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威硅业公司章程；

3、乐电天威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8年8月25日在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时代数码大厦25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挥先生因公未出席董事会，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斌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中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五娱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京中公司。

公司董事会分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五娱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6月30日，北京五娱公司总资产为198,401,395.68元（其中：流动资产4,920,434.81元，固定资产193,243,950.96元，无形资产为237,009.91元），负债为141,584,849.51元（流动负债78,147,349.51元，非流动负债63,437,500.00元），所有者权益为56,816,546.17元；200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88,897.52元，净利润为-7,540,666.54元。

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主要为成本法。北京五娱公司净资产值为9672.1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的北京五娱公司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188.5045万元。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杨晓斌先生和朱霆先生因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两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权收购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二OO八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12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12日上午9:30时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于2008年9月10日—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前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人：邓先生、陈小姐

电话：028)86316723

028)86316733 转 8826

传真：028)86316753

邮编：6100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委托事项：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我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五娱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9188.5045万元。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年度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约为3790.94万元，并收回北京五娱公司对我公司欠款，能够减少亏损、基本收回该项目投资资金、实现资产整合。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京中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五娱公司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京中公司，转让价格为9188.5045万元。

北京京中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京中公司与我公司属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六名董事参加了表决，其中关联董事杨晓斌先生和朱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10层1007室

法人代表：张凤林

注册资本：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化工、建材、轻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物资仓储；组织经济技术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展览活动；销售金属材料、木材。

主要股东：魏荣、林飞。其中魏荣出资11.5万元，占注册资本63.89%；林飞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36.11%。

北京京中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财务状况

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北京京中公司总资产11398.28万元，所有者权益3834.60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785.6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五娱公司95%的股权。

北京五娱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95%，北京华企纵横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下称：华企纵横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北京五娱公司原名为“北京第五大道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企纵横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北京首创资产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80%的股权，华企纵横公司出资600万元，占20%的股权。北京五娱公司于2004年4月29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路309号楼3层301-302室。2005年5月，北京五娱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其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0万元。其中：北京首创资产公司出资1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华企纵横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增资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11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自有资金9702.312万元收购了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五娱公司95%的股权。

北京五娱公司经营范围：自娱性演唱；保龄球、台球服务；销售包装食品、饮料。

2、华企纵横公司关于放弃受让北京五娱公司股权优先权的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北京五娱公司的另一股东华企纵横公司《关于同意转让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华企纵横公司已明确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权，并同意本公司将北京五娱公司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京中公司。

3、拟转让股权的审计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6月30日，北京五娱公司总资产为198,401,395.68元（其中：流动资产4,920,434.81元，固定资产193,243,950.96元，无形资产为237,009.91元），负债为141,584,849.51元（流动负债78,147,349.51元，非流动负债63,437,500.00元），所有者权益为56,816,546.17元；200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88,897.52元，净利润为-7,540,666.54元。

北京五娱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2008年6月30日　　单位：元

货币资金	3,974,719.64	应付账款	3,285,670.46
应收账款	102,056.10	预收帐款	84,530.55
预付款项	360,743.25	应付职工薪酬	52,506.95
存　货	6,250.00	应交税费	760,058.12
其他流动资产	114,287.63	应付利息	166,142.83
		其他应付款	71,163,394.62
		其他流动负债	78,147,349.51
		长期借款	63,43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20,43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37,500.00
固定资产	193,243,950.96	负 债 合 计	141,584,849.51
无形资产	237,009.91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80,960.87	未分配利润	-63,183,453.83
		所有者权益	56,816,546.17
资 产 总 计	198,401,395.6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8,401,395.68

北京五娱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2008年1-6月　单位：元

营业收入	11,588,897.52
营业成本	3,126,45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7,979.30
销售费用	3,162,277.63
管理费用	8,256,915.90
财务费用	3,169,321.50
资产减值损失	30,971.00
营业利润	-7,475,024.24
利润总额	-7,458,029.24
所得税费用	82,637.30
净利润	-7,540,66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0,666.54

4、拟转让股权的评估情况

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主要为成本法。北京五娱公司净资产值为9672.11万元。

北京五娱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307.54	307.54	321.82	14.28	4.64
长期投资	2	95.00	95.00	-	-95.00	-100.00
固定资产	3	19,318.66	19,318.66	23,235.21	3,916.55	20.27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 筑 物	5	18,806.40	18,806.40	22,703.03	3,896.63	20.72
设　备	6	512.26	512.26	532.18	19.92	3.89
土　地	7	-	-	-	-	
无形资产	8	23.70	23.70	6.98	-16.72	-70.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其他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19,744.90	19,744.90	23,564.01	3,819.11	19.34
流动负债	12	7,548.15	7,548.15	7,548.15	-	-
非流动负债	13	6,343.75	6,343.75	6,343.75	-	-
负债总计	14	13,891.90	13,891.90	13,891.90	-	-
净 资 产	15	5,853.00	5,853.00	9,672.11	3,819.11	65.2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

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北京五娱公司资产净值为9672.11万元。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的北京五娱公司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188.5045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定后，北京京中公司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2000万元，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北京京中公司再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余下2188.5045万元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登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债务清偿

截止2008年8月22日，北京五娱公司占用我公司及关联方资金6030万元，北京京中公司承诺：受让股权后，将督促北京五娱公司归还欠款，若2008年12月31日前，北京五娱公司未还清欠款，北京京中公司将代北京五娱公司向我公司全部清偿上述欠款。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并经双方各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公司董事会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北京五娱公司对我公司欠款可能性判断

经公司调查核实，北京京中公司具有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代北京五娱公司向我公司全部清偿北京五娱公司欠款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能够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北京五娱公司对我公司欠款，基本不存在坏帐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自我公司收购北京五娱公司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年度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约为3790.937万元，并收回北京五娱公司对我公司欠款，能够减少亏损、基本收回该项目投资资金、实现资产整合。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事先向公司独立董事做了专项汇报，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八、独立董事意见

出席会议的两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北京京中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五娱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京中公司。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8）198号）；

6、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327号）；

7、北京华企纵横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转让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8年8月25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两名，实到监事两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北京第五大道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08—024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金星公司：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

2、金晶集团：指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15日已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金星公司收购金晶集团部分玻璃深加工资产的议案》

为了贯彻“低成本、高品质、差异化”以及往上、下游延伸的企业发展举措，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企业产品附加值，公司计划介入玻璃深加工业务。

目前金晶集团尚有部分玻璃深加工资产，基于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和降低潜在关联交易的考虑，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切入高端玻璃节能深加工产业，由金星公司收购金晶（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玻璃深加工资产，该部分资产帐面原值23424388.83元，截至2008年7月31日帐面净值22497173.44元，由金星公司按照上述账面净值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收购完成后，金星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生产超白玻璃原片的优势，研发和推广基于超白玻璃基础上的各种功能性玻璃并作大作强，形成太阳能超白减反射玻璃、超白弥射玻璃、高档家电玻璃等功能性产品系列。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温室、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工业用品、高档家电等领域。

随着能源价格的上涨，新能源产品、具备节能功能的产品将会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太阳能光伏能源所具备的清洁、安全、资源的相对广泛和充足、长寿命以及免维护等性能，是其它常规能源所不具备的，被认为是二十一世纪重要的新能源。

近年来，全球太阳能产业保持着高速发展。专家预计，当传统能源价格与新能源价格一旦形成交汇点，则新能源的应用将会呈现爆发趋势。因此，太阳能光伏发电将会在未来形成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超白玻璃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太阳能超白减反射玻璃、超白弥射玻璃等功能性产品在太阳能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由此可见，超白玻璃深加工产品将以其优越的性能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通过